

SHEQU JIAOZHENG
GONGZUO SHOUC

社区矫正 工作手册

(最新修订版)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高莹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HEQU JIAOZHENG
GONGZUO SHOUC

社区矫正 工作手册

(最新修订版)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高莹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 / 高莹主编. —2 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6801 - 5

I. ①社… II. ①高…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
—手册 IV. ①D926. 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41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4. 375 字数/400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01 - 5

定价:39.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前言

中国的社区矫正自2003年试点以来已经历了十年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要体现在:监管、教育与帮扶工作扎实有效,法律制度已初步确立,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矫正机构和队伍得到加强,社会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实践证明,社区矫正发展了我国社会主义刑罚执行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方面的重要体现,充分展示了这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教育人、改造人的优越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这是对社区矫正制度的充分肯定,为社区矫正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就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提出了明确要求。目前社区矫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社区矫正立法工作已列入日程,制度框架已经基本形成,实践经验初步积累,这些为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治、组织和社会基础。随着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的展开,社区矫正工作者的专业化建设以及考核培训制度等,迫切需要提供有一定指导性作用的业务读本。各地对本书的第一版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期待进一步完善。应法律出版社的要求,结合当前社区矫正的实际状况,编写组对第一版的内容作了较大地增删、更新与完善,以满足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业务学习、交流的需要。

这是一本为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编写的书。社区矫正工作尽管很烦琐也很平凡,但这是以社区为舞台,与社会的特殊人群打交道,拯救和帮助那些处于“边缘化”的弱势群体,为社会的安宁与稳定做贡献,这



是一项播撒阳光和幸福的事业,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道重要防线。因此,社区矫正工作者是一种需要真情、需要付出的艰辛职业,这份工作是崇高而富有意义的。

学然后知不足。1939年,毛泽东同志提出了“本领恐慌”的问题。克服“本领恐慌”,学习是唯一的出路。毛泽东同志说过:“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只有通过认真学习和使用,才能把我国社区矫正工作推向法制化、专业化和科学化的道路。编者们希望本书能够给予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以启示和反思,这也是感到欣慰的事情。

实践性是本书的突出特色。根据矫正工作的实际,我们在编写中遵循了“理论—实务—案例”的思路,在体例上分为六篇。第一篇是法理篇,主要从社区矫正的基本问题入手,分析了其法理基础和法律完善,以期读者更深刻地理解社区矫正制度;第二、三、四、五篇为实务部分,重点阐述社区矫正的机构、程序、职能以及方法等问题,旨在指导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具体实践;第六篇为案例篇,主要对社区矫正中重要环节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希望以此启发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工作思路。体例上的清晰、内容上的完整、写作上的简明、操作上的实用是本书的优势。

本次修订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在本书第一版发行之后,我国的法律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11年2月2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2012年1月10日联合发布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及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这些法治化建设的成就有力地推动了社区矫正的法治化进程,同时,我国社区矫正也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各地在实践中探索了很多新制度、新模式、新方法与新技术,客观上给本书的修订增加了难度,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修订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体现了上述变化,对表述不准确之处进行了完善,对内容与语句方面的



错误进行了修改,并及时总结了社区矫正工作最新发展动态和实践经验。

本书是编者与国内社区矫正专家、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在结构设计和内容设置等方面,编写组得到了各地司法行政培训班领导和学员的帮助,并听取了北京师范大学吴宗宪教授、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吴艳华教授等学者的建议。本书由高莹教授设计并统稿,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和法学院部分教师参与编写,编写人员有:高莹、张凯、赵亮、张庆林、王萌、赵宇。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引用了大量国内专家、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的学术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他们是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见证者、亲历者、探索者和实践者,其成果为社区矫正健康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和理论动力。最后,对法律出版社的孙慧女士和冯高琼女士的策划、编辑以及信任、鞭策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理论是灰色的,实践之树常青。随着社区矫正的进步,我们会进一步归纳、概括和提炼其实践经验与特色。这种通俗性、实用性、工具性的读物也必将伴随社区矫正的实践而得到提高和完善。限于编写组成员水平与时间有限,尽管做了很多修补、纠错及矫偏的努力,但是,由于多种原因,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期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发送邮件(电子邮件地址:shequjiaozheng2003@163.com),下次修订时得以采摭群言,将是编者们莫大之荣幸。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编写组
2014年10月于古城保定中院

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简称索引

在本书中,除了特别注明的情况外,下列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简称(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所代表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为:

残疾人保障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99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电信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992 年 4 月 3 日通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公务员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国家赔偿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99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监狱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4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6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两院两部《禁止令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两院两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



部 2003 年 7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两院两部《扩大试点范围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 2005 年 1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

两院两部《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09 年 9 月 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民法通则——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司法部《暂行办法》——司法部 2004 年 5 月 9 日印发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暂行办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1 年 9 月 4 日通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宪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以后通过的多个修正案。

刑法——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以后通过的各个修正案。

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刑事诉讼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邮政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986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目 录

第一篇 法理篇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内容	3
一、何谓社区矫正	3
二、社区矫正的性质与功能	4
三、社区矫正的原则与任务	6
四、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与重要意义	10
五、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历程	14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法理基础	16
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16
二、行刑社会化思想	20
三、深化的复归理论	26
四、恢复性司法理念	29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法律完善	32
一、现行法律和政策依据	32
二、立法完善	33
三、立法建议	36

第二篇 机制篇

38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工作机制	40
一、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40
二、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41



三、社区矫正相关机构及其职责	46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工作制度	51
一、建立社区矫正工作制度的依据	51
二、社区矫正具体工作制度	51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工作队伍	57
一、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建设	57
二、社区矫正执法者	60
三、矫正社会工作者	65
四、社区矫正志愿者	67
五、其他社会参与力量	72
第四节 社区矫正人员	78
一、社区矫正人员的类型	78
二、社区矫正人员的法律特征	82
三、社区矫正人员的权利义务	83
四、社区矫正人员的权利保障	95

第三篇 程序篇

99

第一节 调查评估	101
一、开展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的依据	101
二、开展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的意义	102
三、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的启动	103
四、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的内容	105
五、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的程序	109
六、调查评估报告的制作与审核	110
第二节 矫正接收	124
一、矫正接收的含义及特点	124
二、接收机构	125
三、接收的法律依据	125
四、接收前的准备工作	126
五、送达和接收法律文书及材料	127



六、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28
第三节 矫正执行	138
一、建立矫正小组	138
二、危险评估	139
三、需求评估	154
四、社区服务	159
五、个案矫正	168
六、脱管、漏管的防控	190
第四节 矫正解除与终止	194
一、矫正解除的含义	194
二、矫正解除的条件	195
三、矫正解除的程序	195
四、矫正终止的含义	199
五、矫正终止的条件	199
六、矫正终止的程序	199

第四篇 职能篇

201

第一节 监督管理	203
一、监管制度	203
二、分类管理	214
三、考核奖惩	226
第二节 教育矫正	249
一、教育矫正概述	249
二、分阶段教育	256
三、分类教育	272
四、教育矫正效果的评估	278
第三节 帮困扶助	285
一、帮困扶助概述	285
二、帮困扶助的内容	290
三、帮困扶助的策略	303



第五篇 方法篇	306
第一节 社会工作方法	308
一、个案社会工作	308
二、小组社会工作	316
三、社区工作	324
第二节 心理矫治方法	328
一、心理咨询	328
二、心理治疗	339
三、行为矫正技术	349
第三节 教育矫正方法	358
一、集体教育	358
二、个别教育	365
三、社会帮教	373
第四节 循证矫正方法	377
一、循证矫正的概念	377
二、循证矫正的特征	378
三、循证矫正的运行流程	380
第六篇 案例篇	392
案例一:多样化的法制教育	393
一、基本资料	393
二、点评	396
案例二:参加公益劳动,关注本地社会建设	397
一、基本资料	397
二、点评	398
案例三:借助家庭力量,开展个案矫正	399
一、基本资料	399
二、服务计划	400
三、服务记录	400



四、过程评估	402
五、阶段性成果	403
六、点评	404
案例四:鼓励自主创业,用行动回报社会	405
一、基本资料	405
二、点评	407
案例五: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感化社区矫正人员	408
一、基本资料	408
二、点评	409
案例六:克服自卑心理,重建生活自信	410
一、基本资料	410
二、点评	416
案例七:准确适用减刑,鼓励早日回归	418
一、基本资料	418
二、点评	420
案例八:严格适用收监执行,提高社区矫正威慑力	422
一、基本资料	422
二、点评	427

附录

43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43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432
三、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433

参考文献

442

第一篇

法 理 篇

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是行刑社会化的重要方式,是我国刑事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社区矫正是一项严肃的刑事执法活动。首先,承担执法者角色的社区矫正工作者应当明晰社区矫正的基本问题,主要包括:社区矫正的概念、适用范围、性质、功能、原则、任务、指导思想、重要意义以及发展历程等。其次,社区矫正工作者应当了解社区矫正的相关法理知识,以对其有深刻、全面的认识,进而促进理念更新。社区矫正的法理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社区矫正是和谐社会背景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体现。社区矫正符合刑罚人道主义、谦抑主义和刑罚经济性原则,是实现行刑社会化的重要手段。社区矫正能够克服监禁矫正的局限,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正常的再社会化环境,能够增强社区和罪犯之间的联系,符合深化的复归理论。社区矫正理念、特征、内容以及效果等方面与恢复性司法有契合之处。此外,法制化是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的重要保障。执法者应当掌握目前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和政策依据,以及立法的相关内容现状,以促进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内容

一、何谓社区矫正

(一) 社区矫正的概念

2003年7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将社区矫正定义为,“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这是我国官方第一次对社区矫正的界定。

根据上述界定,可以将社区矫正作如下理解:社区矫正的实施主体是专门的国家机关以及相关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对象是不需要监禁或继续监禁的人身危险性小的罪犯,执行方式是在社区内进行的与监狱行刑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任务是矫治罪犯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目的是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促进社会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

(二) 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据此,目前我国社区矫正的法定适用范围是被判处管制刑的、被宣告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和被裁定假释的罪犯。随着我国刑事政策的调整 and 社区矫正工作的深化,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必将有所变化。

但我国在2003年社区矫正开始试点时,根据两院两部《通知》中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包括下列5种罪犯: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包括:(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



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被裁定假释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应当作为重点对象,适用上述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

《刑事诉讼法》第259条规定:“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据此,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被排除出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但是,两院两部《实施办法》第32条规定:“对于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司法行政机关配合公安机关,监督其遵守刑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及时掌握有关信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可以自愿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心理辅导、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活动。”由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仍然与社区矫正保持着某种联系。

二、社区矫正的性质与功能

(一) 社区矫正的性质

1. 单一性说。此种观点强调社区矫正只有一种性质,但在具体性质的认定上却观点各异。具体观点有:将社区矫正理解为“管理教育服刑人员方式”、“刑事执法活动”、“一种新兴的服刑人员处遇制度”、“具有限制人身自由的保安处分的性质”等。

2. 复合性说。此种观点认为社区矫正的性质是一个具有多层面的复合体。具体观点有: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式的行刑方式和处遇措施”、“集刑罚执行活动与社会福利活动于一体的复合型制度”、“综合性的主要偏重于行刑的措施、方法或者制度”、“行刑、矫正和福利性质的综合性矫正方法”等。

性质是一个事物的根本属性,是事物本身区别于其他事物所特有的属性。社区矫正的根本属性是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从性质上看,社区矫正与监狱矫正是一致的,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刑罚执行活动,是根据权力机关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决定,依照法定程